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琁

出席人員:朱志良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王淑蕙委

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朱玉麟委員、葉儷棻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琔、蔡佳汝、林志鴻、王文奇、王玥晴、蘇家愷、施金波、

廖東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 二、本校學生選課需依各系所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校際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至他校選修之課</u> 程,以本校未開設課程為原則,其審核原則如下:
 - (一)至他校選修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一)大學部、專科部:應屆畢業生暑期修課及延修生, 經系所主任同意可至他校選修課程。
 - (<u>二</u>)(二)日間部研究生<u>:</u>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至他 校選修課程。」。
- (三)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四)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凡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他校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訂時亦同」。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提 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以充實教學內容、增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由校內委員 7 人 及校外委員 2 人組成,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各 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本校內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 專任教師 3 人,教務處推薦校外專業人士 4 人,再提請校 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由教 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為業務執行單位。 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及決議。」。
- (三)第三點第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編纂教材:」。
- (四)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審查獎勵助標準:」。 有關本要點「獎勵」及「獎助」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 修正。
- (五)第六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位教師獲本 要點之當年度獎勵點數合計不得超過100點。」。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三 (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三款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就學期間因故離台出國者,停止不在臺期間之獎學金,已逾當月已逾15日者,不予追繳當月獎學金」。
- (二)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u>前條</u>獲得本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第五學期三年起於開學第二週內,結 東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 (三)第七條第二款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 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申請續領學雜費全免 獎學金」。
- (四)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獲得本獎學金之碩士 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開學第二週內結束前檢 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續領,續領審 查標準如下:」。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補助項目為參 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u>出</u>差旅 費」。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五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高教深耕計畫 用)」,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僱用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 年12月31日止,惟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第五條第六款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甲方於每年六月辦

理工作績效考核,考核通過並經簽准,得依規定辦理晉薪,晉薪日自八月一日起。」。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提 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含論文研討會)、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 參與第二條點所指之競賽,獲獎者(不含區域賽得獎或入 圍決賽及初、複賽得獎)及獲得國際性影片競賽提名入圍 者,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但教師參加非其專長體育競技 比賽獲獎者不予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技比賽以 指導本校校隊得獎為限。」。
- (三)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獲獎獎 金係指教師個人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或教師指導學生 參與競賽時學生所獲得之獎金,發給補助競賽團隊之材料 費、入圍獎金或指導老師之獎金皆不得併入計算,須以主 辦單位競賽辦法明定訂賽事獎項及該項獎金額度計算。」。
- (四)第十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內競賽獲前三 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發給獎勵點數5點。 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獲最佳論文或等同獎項者(不 含海報發表),發給獎勵點數5點,同一研討會至多獎勵三 篇。」。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45分。